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(单位名称)的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校园安全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校园安全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四川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77人, 营业收入为2326.013115万元, 资产总额为659.14211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四川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全称并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胡志 (签字)

日期: 2023年年7月24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